

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13 年度青少年專業人員研習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（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承辦）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每場次預計 35 人。
- （一）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民政等從事青少年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員。
- （二）臺中市友善青少年據點之專員、專業人員等，每一據點每場次需派至少 1 位專員或社工專業人員參訓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

場次	日期	時間	主題	課程內容	講師
1	3/13(三)	09:00-16:00	青少年權利意識提升及相關知能	首先講述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及內容，教導學員認識 CRC 精神。接著分享自身兒童人權推廣與倡議之相關經驗，並帶領學員一同體驗台灣展翅協會出版之兩款桌遊-《律師大爆炸》及《賽博人類》。前者藉由解決日常生活中的困境瞭解各種兒童權利，後者則是利用各種事件讓玩家反思網路個資隱私及網路安全的問題。期許學員能透過課程涉及及遊戲討論提升 CRC 相關知能。	林佳樺 台灣展翅協會 政策研究專員
2	4/23(二)	09:00-12:00	青少年網路使用的風險介紹	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致力推廣線上平台的安全機制與影像移除，課程內容中會向社會工作者介紹團隊工作內容、剖析目前兒少網路受害者的數據分析，並透過實務案例分享讓社會工作者更瞭解目前兒少使用網路的風險，提供適當的處理建議。	劉昱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 機構 執行秘書
		13:00-16:00		分享擔任記者所報導的數位性暴力專題為主，包含 2022 年所製作的新聞調查報導〈青春煉獄：網路獵騙性私密影像事件簿〉及 2021 年所製作的新聞調查報導〈臉被偷走以後：無法可管的數位性暴力？台灣 Deep Fake 事件獨家調查〉。帶領學員深入探討當代兒少數位性暴力的場域及現場，分享記者的田野調查手法、如何拆解性犯罪及其產業鍊，以受害者為中心來報導新聞，亦與學員交流新聞從業人員如何與兒少性犯罪受害人建立關係、如何保護當事人、並探討媒體如何呈現多元面貌的兒少性犯罪案件及	蔣宜婷 鏡週刊 記者

場次	日期	時間	主題	課程內容	講師
				當事人。	
3	5/17(五)	09:00-16:00	青少年犯罪預防及處遇實務交流	1. 近年常見青少年犯罪類型與特性 2. 青少年犯罪成因-什麼才是關鍵因子? 3. 青少年犯罪處遇輔導策略與應用 4. 青少年輔導實務現場的困境與兩難 5. 實務案例分享與討論-以系統合作模式 6. 青少年服務工作者的自我照護	謝亞庭 南投地方法院 諮商心理師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(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5 樓)-休閒室

★本場地需脫鞋。

★汽車可就近停至「東榮立體停車場」(東榮路與新光路口)(需自行付費)，
兒青館地下室已不開放停車囉!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WR8zN7> 或掃描下方 QR Code。



六、流程：

(一)第一場次

113年03月13日(三)		
時間	課程活動	備註
08:30~09:00	簽到	
09:00~12:00	青少年權利意識提升及相關知能	林佳樺 專員
12:00~13:00	午餐及休息時間	
13:00~16:00	青少年權利意識提升及相關知能	林佳樺 專員
16:00~	賦歸	

(二)第二場次

113年04月23日(二)		
時間	課程活動	備註
08:30~09:00	簽到	
09:00~12:00	青少年網路使用的風險介紹	劉昱均 執行秘書
12:00~13:00	午餐及休息時間	
13:00~16:00	青少年網路使用的風險介紹	蔣宜婷 記者
16:00~	賦歸	

(三)第三場次

113年05月17日(五)		
時間	課程活動	備註
08:30~09:00	簽到	
09:00~12:00	青少年犯罪預防及處遇實務交流	謝亞庭 老師
12:00~13:00	午餐及休息時間	
13:00~16:00	青少年犯罪預防及處遇實務交流	謝亞庭 老師
16:00~	賦歸	

六、其他：

- (一) 為確保研習進行時之品質，請出席人員準時與會，並全程參與。
- (二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、餐具及紙筆。
- (三) 報名後煩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報名後欲取消，請 [務必主動] 來電或來信告知。
- (四) 若有任何問題，敬請來電洽詢 林社工。電話：04-24838625 傳真：04-24836042
E-mail：tcjwc103@gmail.com